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28號

上訴人 楊進成

許寶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被上訴人 高偉倫

忠欣蔬果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瑞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